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重點整理

- 一、**所稱兼職**，指「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等。(第 2 條)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所稱「法定工作時間」**，指「法定上班時間」、「彈性上班時間」、「加班時間」、「因公奉派參加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所稱「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第 3 條)
- 三、**公務員兼職應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應重新申請同意**。但兼職業經權責機關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已同意。(第 4 條)
- 四、**公務員兼職，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機關申請同意；到職前即兼任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亦應於到職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同意**。機關認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同意，並命該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第 10 條)
- 五、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報請機關備查之兼職，若機關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應通知公務員依本辦法改申請同意。(第 5 條)
- 六、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經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第 6 條)
- 七、公務員兼職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機關應不予同意**。(第 7 條)
- 八、**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第 8 條)
 - (一) 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 (二)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 (三)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 (四)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五)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六) 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 九、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原同意機關認其兼職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得命其立即停止兼職，並應撤銷或廢止其兼職之同意。(第 9 條)